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4-05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2,5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2024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0)。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29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最高成交价为1.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5,096,96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96,000元常银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7,332股,占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4%。
- 2024年第三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15,000元常银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176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常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704.000元,占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61%。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88号”文核准,本行于2022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6,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零,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70%,第四年为1.00%,第五年为1.30%,第六年为1.8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69号文同意,本行6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1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常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62”。

根据相关法规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常银转债自2023年3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限为2023年3月21日至2028年9月14日。常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8.08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6.89元/股。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无锡锡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锡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08,00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0,800,000.00元(含税)。若公司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发生变动,将按照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总股本进行派发,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通知全体股东实施结果。

(二)自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8,000,000股增至110,000,000股。

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10,000,000股为基数,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1,000,000.00元(含税)调整至56,500,000.00元(含税)。

(三)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四)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内(单位)持仓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上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以上(含)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6日。

四、股利分配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10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次权益分派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派发,股息红利将于2024年10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22****2014	曹耀斌
2	022****584	曹耀斌
3	022****919	曹耀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0月7日至登记日:2024年10月15日),如因自愿派息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较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无锡市滨湖区区宜谊路3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0-85637777
传真电话:0510-85632888
七、备查文件

(一)《无锡锡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执行安排的文件。

无锡锡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期共收到政府补助1,962,451.6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提供主体	获得补助的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政策依据	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河北省财政厅	2024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重大技术装备研发专项”	2024年06月30日	18,672.00	冀财办[2024]30号	是	其他收益
2	河北省科技厅	专利资助补助	2024年06月28日	14,893.00	—	是	其他收益
3	工信部社会公益创新中心	鼓励研发补助	2024年08月22日	1,022.40	冀工信[2024]14号	是	其他收益
4	工信部社会公益创新中心	鼓励研发补助	2024年08月22日	151,568.28	冀工信[2024]14号	是	其他收益
5	工信部社会公益创新中心	鼓励研发补助	2024年08月22日	1,098.56	—	是	其他收益
6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4年09月23日	186,300.00	石财建[2024]48号	是	其他收益
7	山东省财政厅	2024年度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2024年09月03日	80,000.00	鲁财办[2022]46号	是	其他收益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别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462,451.61元、计入递延收益金额为1,500,000.00元。

3. 对上市公司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462,451.61元,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 风险提示与其他说明

有关上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4-046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凯文”)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9月30日和10月8日)收盘价涨跌幅累计偏离-12.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无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布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上午9:15至2024年10月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城东路533号龙泉股份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庆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49名,代表公司股份共244,996,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903%。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11名,代表公司股份237,117,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0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238名,代表公司股份78,773,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903%。出席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人数为242名,代表公司股份69,171,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7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用事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除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243,557,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97%;反对28,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1%;弃权47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2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243,412,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1%;反对1969,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7%;弃权6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8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1,588,7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349%;反对1969,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656%;弃权6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96%。

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律师事务所以委派陈英、陈英、陈英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84.76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84.56元/股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9月25日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0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23.0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84.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4.7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4.5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9月25日生效,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2,936,678×2)÷114,504,414=0.1973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票回购,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4.76-0.1973)÷(1+0)≈84.56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若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乘以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62,560股至2,365,104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的1.03%至2.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6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清华大学签署建立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清华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具体承办单位为清华大学环境学院(以下简称“环境学院”)签署了《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碳味吸收到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在碳味吸收到领域,充分利用环境学院在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技术方面成果,开展经验与平台,结合公司的碳味及其衍生品烟气脱碳脱硝工程应用,联合成立“碳味技术研究中心”,共同开展碳味吸收到联合研究中心。

二、合作各方简介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源于国立清华大学于1928年设立的市政工程系,是我国环境保护领域的先进水平研究中心。学院坚持面向国家环境保护需求,围绕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保护、给排水、土壤与地下水环境、大气污染控制、固体废物控制、环境规划、环境生态学、环境生态学、环境规划、环境规划、环境规划、环境规划、环境规划、水污染与水生生态等重点领域开展了一系列科学研究,前期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储备。此外,学院多项科研成果在国家重大工程与环境保护重大决策提供了支撑,多项创新技术成功投入重大工程实际应用并持续改进推广,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联合研究中心组织机构

1. 联合研究中心为非独立法人机构,建在清华大学,依托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其运行管理需遵守清华大学相关规定。

(二)联合研究中心管理规定

1. 联合研究中心由双方共同组建,甲方派员加入,乙方派员加入。管委会主任由乙方派员担任,管委会副主任由双方派员担任,任期三年。

2. 联合研究中心实行管委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主任负责执行管委会的决议,在管委会指导下主持研究开发计划和管理工作。

(三)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按以下条款执行:

1. 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执行或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经费,本协议自动终止,联合研究中心即自动撤销,该终止或撤销行为无需另行通知,公告等均可发生法律效力。
2. 如果联合研究中心不可开展工作,甲方可按程序撤销联合研究中心。
3. 如果双方有继续合作的愿望,且符合续签条件,可在本协议期满前三个月,报请双方主管领导批准,签署续签协议。
4. 本协议续签条件:本协议到期之日经双方同意,联合研究中心自动撤销。
5.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联合研究中心无法继续运行时,经双方讨论同意,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三)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联合研究中心三年累计提供经费不少于1500万元人民币,包括运行费200万元。甲方投入乙方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和实验用的设备、器材归乙方所有。
2. 费用分三年支付:第一年600万元,第二年500万元,第三年400万元。

(四)知识产权归属

1. 联合研究中心成立前,甲乙双方已有的技术成果归属原持有方。如甲方使用乙方已有技术成果,须经乙方同意,并在中心支持下进行成果转化。
2. 联合研究中心实行管委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主任负责执行管委会的决议,在管委会指导下主持研究开发计划和管理工作。
- (1)由一方科研人员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有,另一方享有免费永久使用权许可使用权。
- (2)由双方科研人员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控股方公司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与乙方共有,对共有知识产权的实施和许可,由双方分别履行并分别享有其收益;对共有知识产权的独占许可、排他许可、转让等处置及收益分配,由双方协商一致并履行各自审批手续后另行签订许可。凡有关知识产权申报科技奖励时,清华大学教师为第一完成人,其他同题。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33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剩余部分的回购金额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报告书,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76元/股。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份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6,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最高成交价为24.91元/股(因相关人员操作失误,其中4,200股回购股份成交在24.91元/股,1,900股回购股份成交在24.90元/股,其余成交均价均在24.76元/股及以下),最低成交价为18.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9,318,309.3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一)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回购股份回购公告确定的回购价格;

(二)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3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转股数量:2024年第三季度,“运机转债”转股数量为920,929张(票面金额92,092,800元),转股数量为5,286,494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运机转债”剩余6,377,579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63,757,900元)。

投资者如需了解“运机转债”的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运机集团”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运机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回购股份等相关事项,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数量: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回购股份10,29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最高成交价为1.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5,096,9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份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667,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最高成交的最高价为76.72元/股,最低价为41.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320.1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份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667,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最高成交的最高价为76.72元/股,最低价为41.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320.1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7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500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内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290,56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4%,最高成交价为22.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08元/股,占资金总额为25,754,743.0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的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份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90,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最高成交的最高价为22.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5,754,743.0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的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1288 股票简称:运机集团 债券代码:127092 债券简称:运机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7.40元/股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500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同意注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30,397,046.15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了大验字[2023]000586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运机转债”,债券代码“127092”。

根据相关规定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7.40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67元/股。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的17.67元/股调整为17.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2元/股调整为17.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二、可转债转股及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运机转债”转股数量为920,929张(票面金额92,092,800元),转股数量为5,286,494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运机转债”剩余6,377,579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63,757,900元)。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截至2024年8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截至	
------	----------------------	--	-------------	-----------	--